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2）021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2 元/股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并同意以 3.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3.62 元/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

4、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3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85.1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1.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拟授予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程渝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70	24.32%	0.04%
2	王冬美	中国	财务总监	20.70	24.32%	0.04%
3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 激励的其他人员（3 人）			43.70	51.35%	0.08%
合计				85.10	100.00%	0.1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189.2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8.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30 人）			189.20	100.00%	0.34%
合计				189.20	100.00%	0.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激励对象游庆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直系亲属（妹妹）的配偶，现任公司安全主任、物流事业部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兼总经办副主任，负责质量体系内外审核和标准更新、完善、跟踪等，以及公司行政相关事务安排、安全生产方面事务处理等。本次激励计划将游庆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①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③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①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

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 年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3 年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4 年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3.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并同意以 3.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二) 授予数量：274.30 万股，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

(三) 授予人数：35 人，其中，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 授予价格：3.62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85.1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1.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拟授予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程渝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70	24.32%	0.04%
2	王冬美	中国	财务总监	20.70	24.32%	0.04%
3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 激励的其他人员（3 人）			43.70	51.35%	0.08%
合计				85.10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189.2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8.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拟授予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30 人）			189.20	100.00%	0.34%
合计				189.20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游庆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直系亲属（妹妹）的配偶，现任公司安全主任、物流事业部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兼总经办副主任，负责质量体系内外审核和标准更新、完善、跟踪等，以及公司行政相关事务安排、安全生产方面事务处理等。本次激励计划将游庆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并同意以 3.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2.93 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55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23.4276%、25.7809%、26.7839%（分别采用创业板综近 1 年、2 年、3 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

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5.10	249.34	121.55	87.27	34.28	6.2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9.20	588.80	282.22	206.83	84.21	15.54
合计	274.30	838.14	403.77	294.10	118.49	21.77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华鹏飞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五)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